

---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6 月 25 日

---

# 目 录

##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

# 专用部分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教育体育局委托，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1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62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市教体局 21 家直属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需要采购保安服务 150 人，服务期限二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

---

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投标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28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85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杨先生

电 话： 0392-3385162

0392-3362013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教体局 21 家直属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规定，需要采购保安服务 150 人，服务期限二年。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 （1）服务内容

##### 1. 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

（1）负责校园门卫管理，严格执行门禁制度，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询问，登记；

（3）无牌照车辆、外观破旧污秽的车辆和未经保卫处查验办证的（包括营运车辆）车辆禁止驶入校园；

（4）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校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各种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各种杂物；

（6）校园的 24 小时巡逻，处理突发事件；

（7）学校重点部位巡视、开落锁；

（8）严防学生翻围墙；

（9）控制外来人员、物品随意进入校园；

（10）大门口“三包”。

（11）遵守值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 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门卫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

(1) 学校大门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2) 配合保卫处，受理门卫值勤中发生的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发生在校大门案件的调查；

(3) 校内重大活动时对大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保卫处做好门卫的管理工作；

### 3. 项目要求

#### (1) 质量目标要求

a.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b.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c.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

#### (2) 服务要求

a.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b.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c.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d.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家长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家长人身安全；

e.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 (3) 人员素质要求

a.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b. 保安负责人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

c.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男，身高 1.65 米以上，年富力强，符合保安员要求，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性格健全，心理健康，无严重家庭等社会关系纠纷等，无犯罪记录。

d.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e. 保安负责人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a. 中标人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统一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食宿；

b.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c.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d. 具有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e.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如派驻保安前，将派驻保安的组织管理架构、保安员名册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管理人员通讯方式书面报采购人备案）。

f. 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5）日常工作要求

a.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b. 保安负责人每星期须向学校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向学校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c.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6) 工作衔接要求

a.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b. 保安负责人须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保卫处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向保卫处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c.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d. 协同学校保卫部门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7) 岗位人员要求

a.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确定的岗位人员要求，配备保安力量；

b. 保安人员数 150 人（每个学校配备负责人 1 人），均具有保安员证书，且与中标人已签订劳动合同。

c. 上述所列保安人员数，为中标人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5. 承担风险

(1) 中标人应依法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成交后须为保安人员交纳相应保险（险种等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与保安人员劳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财物损失，学校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7) 学校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详见服务合同。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年。

(2) 投入本项目 21 所学校和事业单位的保安员必须是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男，年龄在 18-60 岁。

(3) 付款方式：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分别与 21 家学校和事业单位签订合同。保安服务费由各学校和事业单位按月支付，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4)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5分)	荣誉(12分)	<p>1. 投标人获得过公安系统颁发的荣誉(不同年份可重复计算，下同)，每项得 1 分；需提供表彰正式文件。最高得 7 分。</p> <p>2. 每提供 1 名本单位保安员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个人获得公安系统颁发的荣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保安员在投标单位工作的个人社保明细、保安员在投标单位工作时受到表彰的正式文件或证书，缺项不得分。）</p>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业绩(3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保安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合同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人员配备 (2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 21 所学校的管理人员为退伍军人的（需同时提供退役证、保安员证、以及个人社保明细，缺项不得分。），每人得 0.7 分，最高得 14 分。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持有消防监控安保人员具有正规培训机构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以个人社保明细为准）	相关资料扫描后做入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45分)	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目标、运作方案（工作重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安服务团队的管理模式、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优于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10分)	对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组织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优于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实施力量 (10分)	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的管理模式、岗位职责、人员数量、组成结构等，综合评审科学、操作、针对性。优于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应急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应急处理预案综合评审（包括机构、机制，发生灾害、事故纠纷、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等）。优于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5分)	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主题、内容、计划、对象、目标等），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优于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没有或缺项的不得分。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 鹤壁市教体局直属学校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 (甲方):

受聘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目的

在双方充分理解信任的基础上,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护双方确认区域内的财产人员安全,同时最大限度的支持保安工作。

#### 二、聘用保安数量及服务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50 名。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每月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 ),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支付乙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

#### 四、服务时间约定

---

甲方需要乙方每日提供的服务期间为 。

## 五、乙方工作范围

1.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严格执行门禁制度，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对进出校园的人员和车辆进行询问，登记；

3. 无牌照车辆、外观破旧污秽的车辆和未经保卫处查验办证的（包括营运车辆）车辆禁止驶入校园；

4. 装载大件物品出校，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并经门卫执勤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 校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各种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各种杂物；

6. 校园的 24 小时巡逻，处理突发事件；

7. 学校重点部位巡视、开落锁；

8. 严防学生翻围墙；

9. 控制外来人员、物品随意进入校园；

10. 大门口“三包”。

11. 学校大门的 24 小时门卫管理；包括负责门卫周边与大门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

12. 配合保卫处，受理门卫值勤中发生的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发生在校大门案件的调查；

13. 校内重大活动时对大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保卫处做好门卫的管理工作；

---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保安员可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换。

3.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合同约定工作区域内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4.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保安力量，具体配备人数与乙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制定相关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区内有关的规范管理细则，使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勤务时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6. 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员，以确保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

-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 (4) 性格有缺陷，脾气暴躁，心理不健康。
- (5) 有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7.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并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条件，依照工

---

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员提供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8.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缴纳必要的社会保险。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证，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

3. 乙方应为保安员统一配备保安服装，要求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带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4. 乙方根据公司制度，有权对保安员作正常的工作岗位转换调整；甲方不得干涉，也不得无故频繁要求调整保安员。

5. 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6.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的，由乙方负责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疾病或意外等导致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7.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未经乙

---

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因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给付责任。

8. 甲、乙双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9.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予以支持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规定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备案证明。如乙方未按时（备案后3日内）提供备案证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八、赔偿约定

对于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若发生失窃被盗等事件，确因保安工作失职，未完全履行职责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国家及部门规定，甲方指定的保安区域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进的如出现被盗等事件，乙方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甲方安全防范制度不健全、设施不完备、调配保安力量不合理，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

---

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3. 甲方财务部门的现金及有价证券保管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4. 甲方责任区内发生各类治安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非因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符合法定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下列情况下，相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的。

2. 甲方拖欠乙方保安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再退还，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仅能按实际工作日收取服务费，同时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发生其他违约行为，首先应当予以协商、告知，告知后相对方仍不予改正的，应按照合同当月服务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争议解决

---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未果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特殊约定

## 十三、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

# 通用部分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

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11. 知识产权

-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含包含人工费用、所需设备、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税金、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13.3 本次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3.1 报价应符合现行的河南省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

---

1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13.4.2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3.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3.4.5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 标

### 16. 开标

-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六、资格审查

###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 七、评 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名，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所有内容。
-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5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1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 **八、质疑与投诉**

###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

---

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九、其他事项

###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28.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 十、法律责任

###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 (三)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

###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

#### **(四) 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 1、对招标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第二章全部内容）。
- 2、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 3、 .....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实际提供其一）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